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立法调研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环保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立法调研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立法调研工作方案

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我市大气环境，保障市民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切实做好《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下文简称《条例》）立法调研工作，根据市人大立法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立法调研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虽已施行，仍难以解决地方性大气污染防治实际工作中的诸多问题，目前全省已有 6 个地市制定实施了地方性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分别为：济南（2000 年）、青岛（2001 年）、德州（2006 年）、菏泽（2016 年）、济宁（2016 年）、潍坊（2018 年）。制定我市的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是弥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际和发展的需要。

## 二、立法调研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坚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上位法确立的法律框架实施立法调研，确保立法工作依据

充分，有章可循，不出现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情况。立法过程严格按照立法程序和市人大立法工作要求进行，确保条例立法过程合法合规。

（二）实用性原则。坚持立足本地实际，充分吸收好的做法和经验，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重点解决我市当前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在突出实用性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可操作性和前瞻性，确保条例在一定时期内具有较好的先进性。

### 三、组织机构

为切实做好《条例》立法调研工作，成立《条例》立法调研及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吴恩坤同志任领导小组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市两型办主任于长江、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乐玉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赵永欣、侯明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部署立法工作，全面掌握立法工作整体进展情况，做好立法工作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具体指导各县区立法调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立法工作的实施和落实。

### 四、工作要求

#### （一）调研地点

兰山区、罗庄区、费县、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等单位

#### （二）调研单位



市法制办、市生态环境局。

邀请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城环资委。

### （三）调研内容

调研采取立法研究、基层走访、召开座谈会、研讨会和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具体包括：

1、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的基本情况，包括工作机制、主要经验成果、存在的问题等。

2、各单位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3、《条例》需要纳入哪些大气污染防治具体事项。

4、《条例》在哪些方面体现临沂地方特色工作。

5、了解其他地市的法制化进程，探讨立法方向，重点解决立法理念、立法框架、立法内容、立法创新点、立法疑难点等问题。

## 五、组织实施

（一）准备阶段（2019年3月1日-3月31日）。召开《条例》立法调研工作动员会，明确领导小组成员任务分工，收集汇总各县区对《条例》立法的意见和建议，搭建《条例》立法章节框架，汇总各省辖市近年来新出《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调研阶段（2019年4月20日-7月31日）。在市内按区域组织集中调研座谈活动，开展专题调研，进行《条例》立法工作经验交流并形成调研报告。

（三）起草阶段（2019年8月1日-30日）。在前期收集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结合调研情况，完成《条例》立法征求意见稿起草工作。

（四）意见征求阶段（2019年9月1日-31日）。分层次分阶段分别征求各县区、相关部门、企业的意见，邀请专家学者进行论证，增强《条例》立法的科学性、实用性、先进性。

（五）立法完善阶段（2019年10月1日-31日）。根据各方面的立法修订意见和建议，领导小组完善《条例》立法征求意见稿，针对意见征求阶段较为突出的问题，再次征求相关当事人或单位的意见，形成《条例》立法建议稿，向市司法局报送。

## 六、联系方式

立法调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 敏

联系电话：7206161

协同邮箱：市环保局大气科

附：《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立法调研及条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

## 《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立法调研及条例 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吴恩坤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于长江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市两型办主任  
王乐玉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赵永欣 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科副科长  
侯 明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科长  
成 员：李 健 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主任科员  
季凌宇 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科长  
李 敏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科员  
王延华 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科长  
刘永贵 市环境监察支队副科长  
徐艳萍 市环境监测站科长  
张兰杰 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科长  
张洪群 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局长  
缪 文 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局长  
刘 杰 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局长  
刘玉启 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局长  
周荣刚 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局长